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智能申报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目录

第一篇 前言	3
第二篇 使用须知	3
2.1 门户网站	3
2.2 系统环境	3
2.3 重要提醒	4
2.4 通用功能	4
第三篇 智能辅助申报系统介绍	6
3.1 功能简介	6
3.2 进入或退出系统	6
第四篇 智能辅助申报系统	10
4.1 智能辅助申报启用	10
4.2 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	11
4.2.1 界面录入说明	11
4.2.2 操作 (按钮)	13
4.3 智能辅助申报标记操作	17
4.3.1 界面录入说明	18
4.3.2 操作 (按钮)	20
4.4 智能辅助申报执行	25
4.4.1 界面录入说明	25
4.4.2 操作 (按钮)	27
4.5 智能辅助申报查询	29
4.5.1 界面录入说明	30
4.5.2 操作 (按钮)	31
4.6 税费确认查询	34
4.6.1 界面录入说明	34
4.6.2 操作 (按钮)	35

第一篇 前言

根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海关总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深学习、实调研、大交流、抓落实”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数据中心围绕“智慧海关”建设,聚焦地方基层需求和企业诉求,着力破解企业在实际货物通关流程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迫在眉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单一窗口”)建设实施以来,数据中心通过持续优化“单一窗口”各应用业务流程,在“减优提降”(减环节、优流程、提效率、降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取得了明显成效。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随着“单一窗口”的全面应用推广,随着企业信息化系统水平逐渐完善,如何从讲政治的高度去认识和积极践行“智慧海关”建设和“智关强国”行动,结合本单位本领域的工作主动融入大局时不我待。为进一步支持企业按需申报,推进货物通关便利化、操作便捷化、智能灵敏化,逐步创新对企服务模式,数据中心针对性先后在拱北关区、深圳关区开展调研,实地了解企业信息化现状,验证完善“单一窗口”申报智能化解决对策,目前已研究提出“单一窗口”申报智能化初步方案。

针对目前有2万余家企业采用导入方式对接“单一窗口”,导入报关单已占申报总量70%的情况,结合企业自身信息化系统完善、具备较高单据质量和较强风控能力的发展现状,研发“单一窗口”智能化申报模块,企业报关单证导入“单一窗口”后,系统自动调取待申报数据,并根据企业预定规则触发申报操作,申报结果通过界面查询、信息推送等方式通知企业。给进出口企业提供本地化、个性化服务需求,根据不同规模、不同业务类型、不同信息化水平的企业,去满足不同企业身份的服务需求,助力企业快速通关。

第二篇 使用须知

2.1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s://www.singlewindow.cn> 即可访问。

2.2 系统环境

-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10 或 11 (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 **浏览器**

IE 浏览器 11 及以上版本

Chrome 浏览器 67 及以上版本

2.3 重要提醒

- **关于登录方式**

需要使用卡介质登录才能使用本系统，提交数据时必须保证电子口岸卡介质正确连接在电脑中。同时，连接的电子口岸卡介质，必须与当前登录使用的用户账号所绑定的卡介质一致，否则系统可能给予“当前卡号 XXXX 与用户注册信息卡号 XXXX 不一致，无法进行申报”等提示。

- **关于界面**

界面各字段不同底色的填写要求如下：

- **黄底色字段：**

必填项。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 **灰底色字段：**

返填项。不可录入，由系统返填。

- **白底色字段：**

选填项。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2.4 通用功能

- **移动页签**

如打开的页签较多，点击界面  或  图标，可将页签名称进行左右移动选择。

-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后的左侧菜单栏只显示图标，效果如下图。



图 折叠菜单栏

• 选择显示列

点击右侧展示区中的  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可勾选界面列表中显示的字段，去掉勾选将该字段进行隐藏。



图 选择显示列

•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三篇 智能辅助申报系统介绍

3.1 功能简介

单一窗口应用部在结合前期调研成果的基础上，基于“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现有业务流程，建设提供“单一窗口”智能化申报服务功能。企业可以使用法人卡开通智能辅助申报功能，可以提前预设智能辅助申报配置规则，同时系统会记录智能辅助申报配置操作日志。企业将智能辅助报关单证（已带智能辅助申报标记）上载导入至“单一窗口”，通过企业提前预设的配置规则触发报关单单据的申报操作，通过登录“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系统录入报关单证或企业将智能辅助报关单证（未带智能辅助申报标记）上载导入至“单一窗口”，通过企业选择需要进行智能辅助申报的报关单证手动加入到智能辅助申报池，通过企业提前预设的配置规则进行报关单单据的智能辅助申报操作。智能辅助申报模块同时会提供智能辅助申报日志记录、智能辅助申报结果查询、智能辅助申报业务统计、智能辅助申报信息推送等服务功能，助力企业大幅提升申报效率。

3.2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如图 门户网站），点击【业务应用】页签下的【标准版应用】页签字样（如图 业务应用），进入“单一窗口”标准版全部应用的界面（如图 全部应用）。



图 门户网站



图 业务应用



图 全部应用

在标准版全部应用界面找到货物申报栏目里的货物申报，点击货物申报，页面跳转到登陆界面（如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图 “单一窗口” 标准版登录

在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页面中，点击【卡介质】，输入您拥有卡介质的密码，点击登录按钮，即可进入货物申报—智能辅助申报系统（如图货物申报—智能辅助申报）。

❖ 小提示：

为了保护您业务信息的安全，在业务数据录入、暂存或申报等过程中，您的卡介质请一直插入在读卡器或电脑中，不可随意插拔。系统将根据卡介质的信息进行用户的身份验证，并对业务数据自动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图 货物申报-智能辅助申报

点击界面右上角，可安全退出系统，返回到“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界面。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第四篇 智能辅助申报系统

4.1 智能辅助申报启用

企业法人用户使用卡介质登录“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系统，点击“智能辅助申报-智能辅助申报启用”菜单，进入智能辅助申报启用界面。



图 智能辅助申报

点击“立即启用”按钮，进入智能辅助申报启用界面，需持法人卡进行启用，启用前，请仔细阅读本须知各条款，勾选“已知悉并同意”后，点击立即启用。



图 智能辅助申报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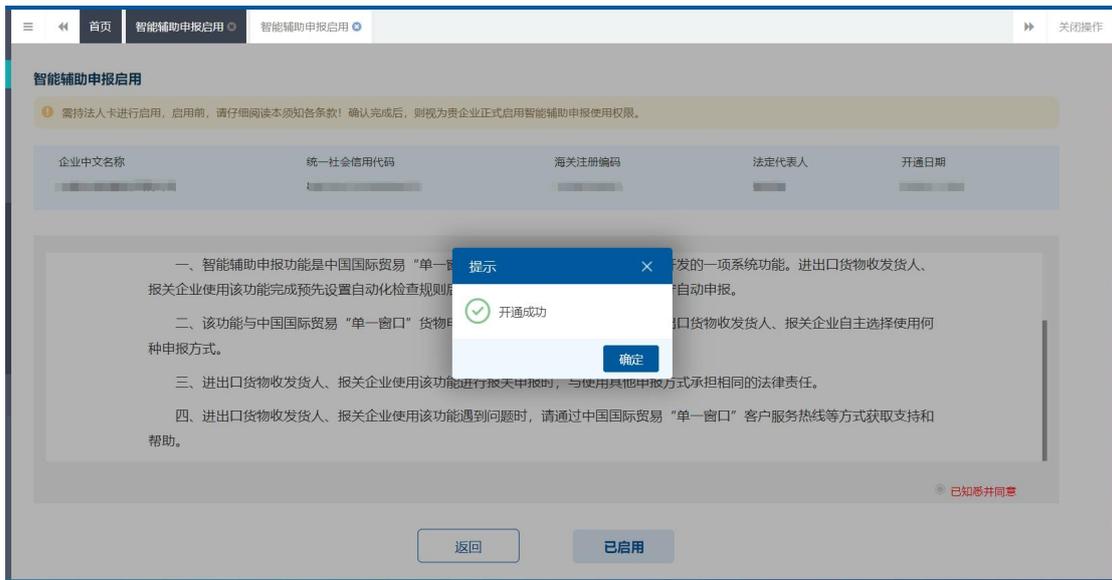


图 智能辅助申报开通

❖ 小提示:

本系统智能辅助申报启用功能只能使用企业法人卡进行操作。

4.2 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

企业法人用户使用卡介质登录“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系统，进入“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菜单，可以对配置模板名称、进出口标志、启用标志、生效方式、辅助跳过规则、舱单运抵规则等进行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的新增、查询、修改、删除。

❖ 小提示:

本系统适用于进行进出口贸易的境内收发货人，录入单位和申报单位。

4.2.1 界面录入说明

点击左侧菜单栏“智能辅助申报——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图 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

配置名称

填写配置名称。

进出口标志

默认显示进口，可填写 I-进口或 E-出口。

启用标志

默认显示启用，可填写 1-启用或 0-停用。

单位信息

填写境内收发货人或申报单位的海关 10 位码或 18 位社会信用代码。

操作员卡号

填写操作员的卡号。

最近操作时间

默认展示为最近一周，输入的时间范围，不能超过三个月。

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



图 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查询结果列表

点击上图中的蓝色配置名称，系统自动跳转至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的信息界面。

在列表最下方，可以查看当前查询结果的总记录数、自行选择每页显示的记录条数。还可以点击右下角的蓝色数字或按钮换页。

重置条件

点击【重置条件】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4.2.2 操作（按钮）



用户点击【新增】按钮，系统弹出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界面（如图 新增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界面）。



图 新增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界面

配置名称（必填）

填写配置名称。

启用标志（必填）

默认选中“启用”。

进出口标志（必填）

默认选中“进口”。

生效方式（必填）

可选择按企业生效或者按用户生效。

配置内容（必填）

选择配置要生效的规则。

填写完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信息后，点击  按钮，系统弹出企业承诺的框，需勾选企业承诺（如图 企业承诺勾选界面）后，点击继续后系统弹出“保存成功”的提示信息（如图 保存成功提示）。



图 企业承诺勾选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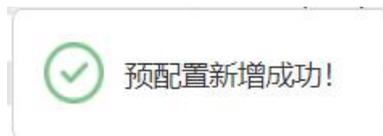


图 预配置新增成功提示

如果填写的申报单位已有预配置信息，点击 **确认配置** 按钮，系统弹出“该申报单位下，存在相同的境内收发货人或申报单位相同进出口标志且启用状态的数据！”（如图 确认配置失败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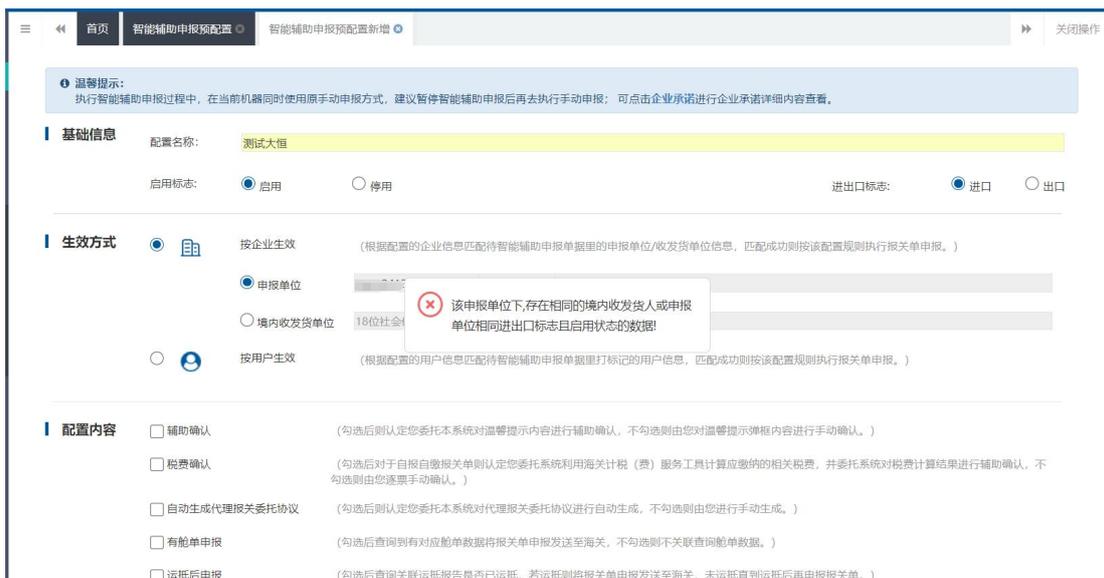


图 确认配置失败提示



用户在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查询结果列表里（图 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查询结果列表）选中一条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数据，点击【修改】按钮，弹出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修改界面（如图 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修改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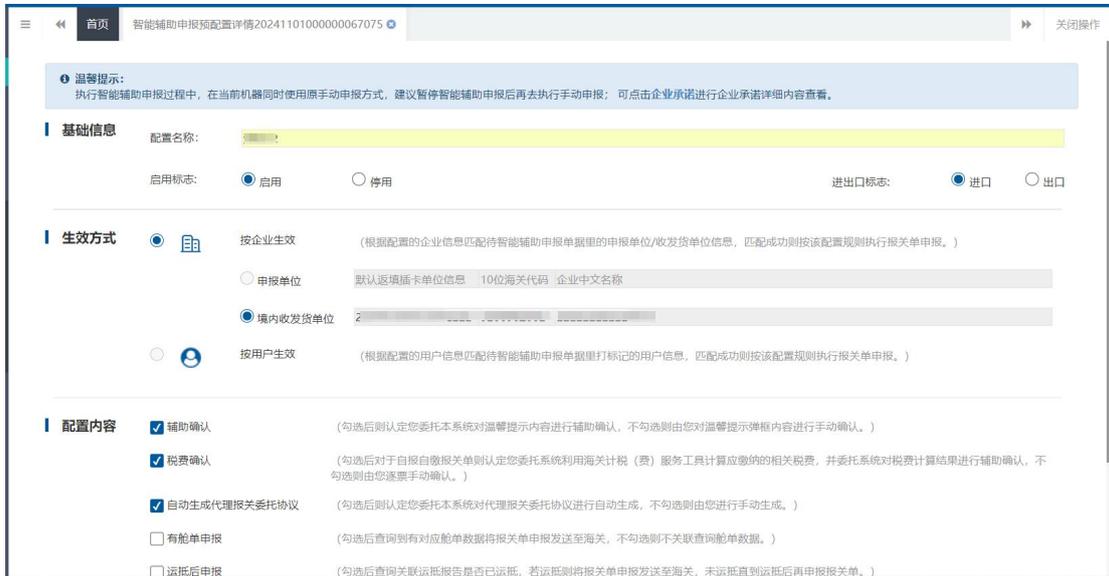


图 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修改界面

修改完成后点击 **确认配置** 按钮，系统弹出企业承诺的框，需勾选企业承诺（如上图 企业承诺勾选界面）后，点击继续后系统弹出“预配置修改成功”的提示信息（如图 预配置修改成功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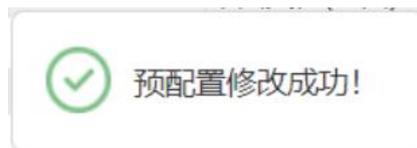


图 预配置修改成功提示

❖ 小提示：

- 1、新增预配置同一家境内收发货人或申报单位，相同的进出口标志启用状态的数据只能新增一条预配置。
- 2、生效方式里的按企业生效和按用户生效不支持修改。

删除

用户在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查询结果列表里（图 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查询结果列表）选中一条或者多条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数据，点击【删除】按钮，弹出删除确认提示框（如图 确认删除提示），点击确定将删除预配置信息，删除成功弹出“预配置删除成功”（如图 删除成功提示）。

已被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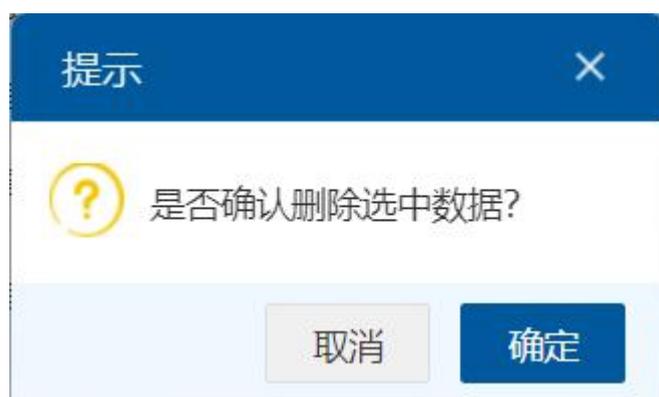


图 确认删除提示



图 删除成功提示

4.3 智能辅助申报标记操作

企业法人用户或者操作员用户使用卡介质登录“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系统，进入“智能辅助申报标记操作”菜单，对智能辅助申报报关单添加智能辅助申报标记，智慧化区分传统申报模式报关单和智能辅助申报模式报关单。

❖ **小提示：**

本系统适用于进行进出口贸易的境内收发货人，录入单位和申报单位。

4.3.1 界面录入说明

点击左侧菜单栏“智能辅助申报——智能辅助申报标记操作”，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统一编号/海关编号	提运单号	申报地海关	进出口标志	境内收发货人	报关状态	运输方式	智能辅助申报标记	最近操作时间	操作员卡号 (姓
暂无数据									

图 智能辅助申报标记操作

报关单类型

默认显示一般报关单，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企业类型

默认显示报关单申报单位，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进出口标志

默认显示进口，可填写 I-进口、E-出口。

申报地海关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智能辅助申报标记

默认显示无标记，可填写无标记、有标记。

报关状态

置灰，默认显示暂存。

统一编号/海关编号

填写统一编号或者海关编号。

境内收发货人

填写境内收发货人的海关 10 位码或者 18 位社会信用代码。

提运单号

填写提运单号。

运输方式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操作员卡号

填写操作员的卡号。

最近操作时间

默认展示为最近一周，输入的时间范围，不能超过三个月。也可点击当天、本周、本月、三个月进行快速查询。

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号/海关编号	提运单号	申报地海关	进出口标志	境内收发货人	报关状态	运输方式	智能辅助申报标记	最近操作时间	操作员卡号(姓
<input type="checkbox"/>	I20240001031903847	-	北京关区	进口	-	暂存	-	无标记	2024-11-05 09:01:02	8...
<input type="checkbox"/>	I20240001031903845	-	京机场关	进口	...	暂存	其他方式运输	无标记	2024-11-05 08:43:51	8...
<input type="checkbox"/>	I20240001031903003	-	新郑海关	进口	...	暂存	航空运输	无标记	2024-11-04 16:59:34	8...
<input type="checkbox"/>	I20240001031902989	SPL2024110402	京机场关	进口	...	暂存	水路运输	无标记	2024-11-04 16:09:53	...
<input type="checkbox"/>	I20240001031902827	ZS202403061003	京机场关	进口	...	暂存	航空运输	无标记	2024-11-01 14:41:08	...
<input type="checkbox"/>	I20240001031902733	-	京机场关	进口	...	暂存	其他方式运输	无标记	2024-11-01 09:56:38	8...

图 智能辅助申报标记操作查询结果列表

在列表最下方，可以查看当前查询结果的总记录数、自行选择每页显示的记录条数。还可以点击右下角的蓝色数字或按钮换页。

在智能辅助申报标记操作查询结果列表（图 智能辅助申报标记操作查询结果列表）里点击统一编号/海关编号蓝色超链接的，可跳转至报关单详情界面。



图 报关单详情

重置条件

点击【重置条件】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4.3.2 操作（按钮）



在智能辅助申报标记操作查询结果列表里（如图 智能辅助申报标记操作查询结果列表）勾选一条或者多条无标记的数据，点击【添加智能辅助申报】按钮，系统弹出“是否确认添加选中数据？”（如图 是否确认添加提示），点击【确定】按钮，系统弹出“添加智能辅助申报成功”的提示（如图 添加智能辅助申报成功提示）。



图 是否确认添加提示



图 添加智能辅助申报成功提示

取消智能申报

在智能辅助申报标记操作查询结果列表里（如图 智能辅助申报标记操作查询结果列表）勾选一条或者多条有标记的数据，点击【取消智能辅助申报】按钮，系统弹出“是否确认取消智能辅助申报？”（如图 是否确认取消提示），点击【确定】按钮，系统弹出“本次成功取消标记 XX 条”的提示（如图 取消标记成功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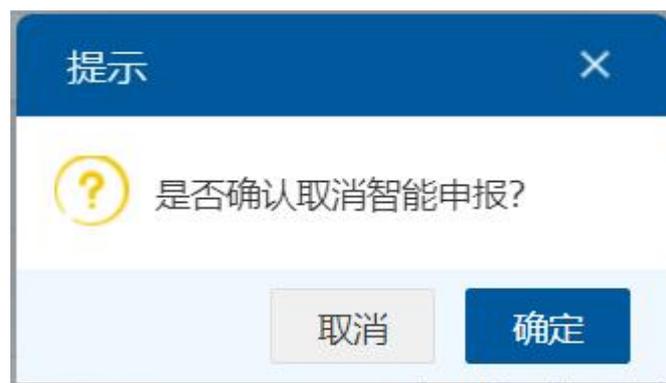


图 是否确认取消提示



图 取消标记成功提示

❖小提示:

智能辅助申报状态是待申报且报关单状态为暂存的,才允许取消智能辅助申报标记。

添加汇总征税

在智能辅助申报标记操作查询结果列表里（如图 智能辅助申报标记操作查询结果列表）勾选一条或者多条数据，点击【添加汇总征税】，系统弹出“是否确认添加汇总征税？”（如图 是否确认添加汇总征税），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选中的数据境内收发货人的值为空，系统弹出“您选择的报关单存在收发货人为空的数据，请重新选择！”（如图 境内收发货人为空提示信息）；

如果选中的多条数据，申报地海关不一致，系统弹出“您选择的报关单不属于同一申报关区，请重新选择！”（如图 申报地海关不一致提示信息）；

如果选中的多条数据，境内收发货人的值不一致，系统弹出“您选择的报关单境内收发货单位应属于同一家，请重新选择！”（如图 境内收发货人不一致提示信息）；

选中的数据是同一家境内收发货人且申报地海关是同一个大关区下的数据，系统弹出请选择担保通关模式弹窗（如图 选择担保通关模式），选择对应的通关模式，点击【是】，弹出“添加汇总征税成功！”（如图 添加汇总征税成功提示），点击【否】，关闭弹出，弹出“取消汇总征税成功！”（如图 取消汇总征税成功提示）。



图 是否确认添加汇总征税



图 境内收发货人为空提示



图 申报地海关不一致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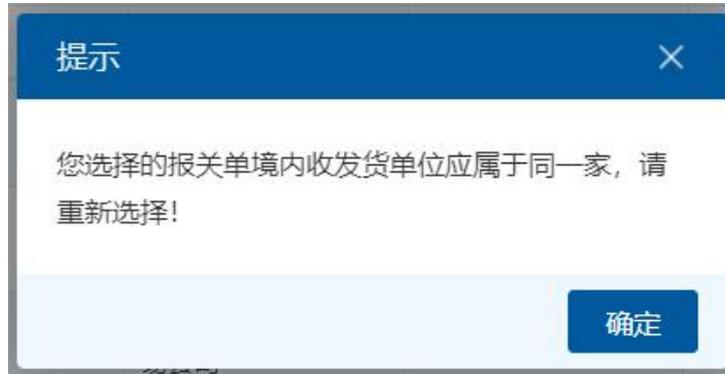


图 境内收发货人不一致提示信息

请选择担保通关模式

是否使用汇总征税担保通关模式?

请选择担保备案编号:

担保备案编号有效期: 2024-07-01 至 2028-12-31

1 选择汇总征税担保通关模式的, 可在缴款期限 (15日) 或者下月第5个工作日前缴纳税款。

是否使用纳税期限担保通关模式?

请选择担保备案编号:

担保备案编号有效期:

1 选择纳税期限担保通关模式的, 应在缴款期限 (15日) 内缴纳税款。

是否使用分期纳税担保通关模式?

请选择担保备案编号:

担保备案编号有效期:

1 分期纳税通关模式仅针对经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税总局确认的企业专用, 税款于货物进口后2到6年内缴纳, 请确认选定的担保物期限是否在规定的纳税期限。

填报提示:

1.请按担保通关模式选取担保备案编号。2021年12月1日后备案的担保可同时用于汇总征税和纳税期限担保, 担保备案编号对应的用途可在单一窗口税费支付系统查询。

图 选择担保通关模式



图 添加汇总征税成功提示

❖ 小提示:

只有境内收发货企业有可用的担保数据, 才能成功添加汇总征税。

取消汇总征税

在智能辅助申报标记操作查询结果列表里 (如图 智能辅助申报标记操作查询结果列表) 勾选一条或者多条数据, 点击【取消汇总征税】, 系统弹出“是否确认

取消汇总征税？”（如图 是否确认取消汇总征税），点击【确定】按钮，系统弹出“取消汇总征税成功！”（如图 取消汇总征税成功提示）。



图 是否确认取消汇总征税



图 取消汇总征税成功提示

❖ 小提示:

只有带汇总征税标记的数据，才能成功取消汇总征税。

4.4 智能辅助申报执行

企业法人用户或者操作员用户使用卡介质登录“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系统，进入“智能辅助申报”菜单，系统根据企业提前设置的智能辅助申报预配置规则，将带智能辅助申报标记的报关单执行智能辅助申报操作。

4.4.1 界面录入说明

点击左侧菜单栏“智能辅助申报——智能辅助申报执行”，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所示。



图 智能辅助申报执行

选择生效企业类型

可选择境内收发货人、申报单位或操作员，选择完生效企业类型后，下方会展示出该企业的预配置规则。



图 智能辅助申报执行

勾选要使用的预配置规则后，系统会自动调出符合条件的待申报数据，点击【开始申报】按钮可以开始申报报关单数据。



图 智能辅助申报执行

4.4.2 操作（按钮）

开始申报

选择预配置规则后，点击【开始申报】按钮，系统会弹出提示“您选择了XX个预配置规则，是否确认开始申报”（如图 智能辅助申报是否确认申报提示），点击【确定】按钮，系统会自动获取带智能辅助申报标记的报关单数据进行申报，并依次弹出“开始智能辅助申报统一编号 XXXX 的数据”（如图 开始智能辅助申报提示），该批次智能辅助申报完成后，会在页面自动弹出智能辅助申报台界面，展示具体的智能辅助申报结果（如图 智能辅助申报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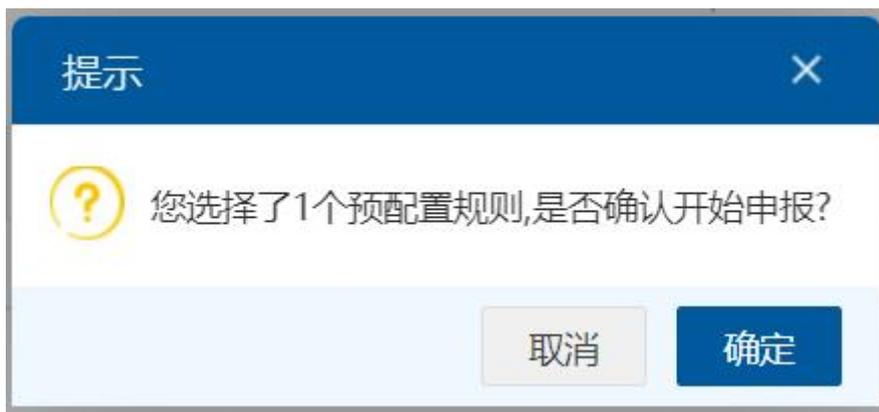


图 智能辅助申报是否确认申报提示



图 开始智能辅助申报提示



图 智能辅助申报完成

如果未查询待申报的数据, 系统会弹出提示“未查询待申报的数据, 倒计时进行下一批次” (如图 智能辅助申报未查询到待申报数据提示), 系统弹出倒计时的框 (如图 倒计时提示), 如需停止申报, 请点击倒计时框里的【停止申报】按钮。



图 智能辅助申报未查询到待申报数据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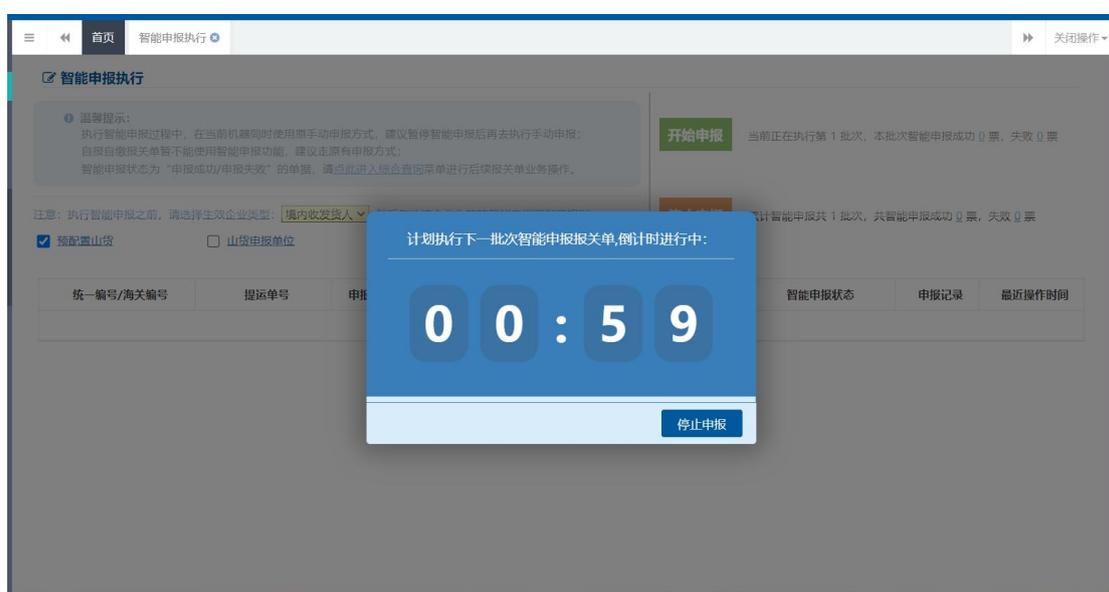


图 倒计时提示

停止申报

如需终止智能辅助申报，可以点击【停止申报】按钮。

4.5 智能辅助申报查询

企业法人用户或者操作员用户使用卡介质登录“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系统，进入“智能辅助申报查询”菜单，企业可根据报关单类型、企业类别、申报地海关、辅助申报状态、批次号、提运单号等条件进行组合查询操作。查询结果展示包括统一编号/海关编号、提运单号、申报地海关、进出口标志、监管方式、批次号、辅助申报状态、申报记录、最近操作时间。

4.5.1 界面录入说明

点击左侧菜单栏“智能辅助申报——智能辅助申报查询”，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图 智能辅助申报查询

报关单类型

默认显示一般报关单，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企业类别

默认显示报关单申报单位，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进出口标志

默认显示进口，可填写 I-进口、E-出口。

智能辅助申报状态

默认显示全部，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申报地海关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境内收发货人

填写境内收发货人的海关 10 位码或者 18 位社会信用代码。

操作员卡号

填写操作员卡号。

批次号

填写智能辅助申报的批次号。

统一编号/海关编号

填写统一编号或者海关编号。

提运单号

填写提运单号，支持对提运单号批量查询。

配置名称

填写预配置名称。

最近操作时间

默认展示为最近一周，输入的时间范围，不能超过三个月。也可点击当天、本周、本月、三个月进行快速查询。

4.5.2 操作（按钮）

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

Smart Assistant Declaration	统一编号/海关编号	提运单号	申报地海关	进出口标志	境内收发货人	批次号	智能辅助申...	报关状态	申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I20240001031902891	-	京机场海关	进口	...	P2024110400000121231	申报成功 (自动)	退单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I20240001031902851	-	京西城海关	进口	...	P2024110400000121233	申报成功 (自动)	退单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I20240001031902849	-	京西城海关	进口	...	P2024110400000121233	申报成功 (自动)	退单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I20240001031902847	-	京西城海关	进口	...	P2024110400000121233	申报成功 (自动)	退单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I20240001031902819	-	沪会海关	进口	...	--	待申报	保存	--

图 智能辅助申报查询结果列表

重置条件

点击【重置条件】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继续智能辅助申报

可以选择查询列表中智能辅助申报状态为“申报失败”的单据点击【继续智能辅助申报】按钮，选中的单据可再次进行智能辅助申报操作。

没有选中任何数据，点击【继续智能辅助申报】按钮系统会弹出提示：请至少选择一条数据！

选中一条或者多条申报失败的数据，点击【继续智能辅助申报】按钮，系统提示：本次继续智能辅助申报成功 XX 条（如图 继续智能辅助申报成功提示）。点击【确定】按钮，关闭弹框。



图 继续智能辅助申报成功提示

申报记录

点击智能辅助申报查询结果列表的申报记录栏里【成功】或【失败】可查看智能辅助申报明细情况（如图 智能辅助申报成功明细查看）（如图 智能辅助申报失败明细查看）。



图 智能辅助申报成功明细查看



图 智能辅助申报失败明细查看

智能辅助申报台

点击【智能辅助申报台】按钮，系统弹出智能辅助申报台界面（如图 智能辅助申报台），在该界面可以按智能辅助申报批次号、提运单号、统一编号/海关编号查询智能辅助申报的明细情况。



图 智能辅助申报台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可按查询条件查询智能辅助申报的情况（如图 智能辅助申报台查询结果）。



图 智能辅助申报台查询结果

4.6 税费确认查询

企业法人用户或者操作员用户使用卡介质登录“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系统,进入“税费确认查询”菜单,企业可对带有自报自缴标记的智能辅助申报报关单进行税费确认等操作。

4.6.1 界面录入说明

点击左侧菜单栏“智能辅助申报——税费确认查询”,右侧界面展示如下图。



图 智能辅助申报税费确认查询

报关单类型

默认显示一般报关单，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企业类别

默认显示报关单申报单位，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境内收发货人

填写境内收发货人的海关 10 位码或者 18 位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地海关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择，也可录入代码、名称。

统一编号/海关编号

填写统一编号或者海关编号。

提运单号

填写提运单号。

最近操作时间

默认展示为最近一周，输入的时间范围，不能超过三个月。也可点击当天、本周、本月、三个月进行快速查询。

4.6.2 操作（按钮）

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蓝色按钮，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中(如下图)。

☰ << 首页 税费确认查询 >> 关闭操作

ⓘ 温馨提示：税费确认状态为“已确认”的报关单可进行智能辅助申报，“未确认”的报关单不进行申报，待税费确认后再执行申报，可点此进入智能申报标记菜单或点此进入智能申报执行菜单进行报关单智能申报后续操作。

☑ 税费确认查询 (自报自缴，灰色为黄色的字段无需联合时间查询)

报关单类型: 一般报关单 企业类型: 报关申报单位 境内收发货人: 海关10位编码或18位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地海关: 统一编号/海关编号: 提运单号:
最近操作时间: 2024-03-22 至 2024-03-22 当天 本周 本月 三个月 查询 重置条件

统一编号/海关编号	申报地海关	境内收发货人	境内收发货人18位	提运单号	最近操作时间	税费确认状态	操作
[20240001031825011]	京机场关	...	8...	W...	2024-03-22 15:54:32	未确认	税费确认
[20240001031825029]	京机场关	...	8...	W...	2024-03-22 15:54:32	未确认	税费确认
[20240001031825047]	京机场关	中...	8...	W...	2024-03-22 15:54:32	未确认	税费确认
[20240001031825059]	京机场关	中...	8...	W...	2024-03-22 14:49:18	已确认	税费确认
[20240001031825055]	京机场关	...	8...	W...	2024-03-22 14:30:36	已确认	税费确认
[20240001031825043]	京机场关	中...	8...	W...	2024-03-22 14:23:29	已确认	税费确认
[20240001031825033]	京机场关	...	8...	W...	2024-03-22 14:17:02	已确认	税费确认
[20240001031825015]	京机场关	...	8...	W...	2024-03-22 14:05:31	已确认	税费确认

显示第 1 到第 8 条记录, 总共 8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图 智能辅助申报税费确认查询结果列表

重置条件

点击【重置条件】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后查询。

操作

当报关单的状态是暂存时，可点击操作栏的【税费确认】按钮，进入自报自缴界面。

图 自报自缴界面

点击【计税】按钮，系统自动调取税费信息并反填到界面上。

图 税费信息反填后界面

点击【确认提交】按钮，税费信息确认成功。

自报自缴
✕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商品序号 1	商品编号 7011100000	商品名称 电灯用未封口玻璃外壳及玻璃零件	产销国 阿鲁巴
法定第一数量 1	法定第一单位 千克	第二数量	第二单位
单价 10000	总价 10000	征免方式 照章征税	币制 人民币
			协定编号

税种	金额
进口关税	
进口增值税	160000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税种 (合计)	金额 (合计)
进口关税	
进口增值税	160000

✔ 税费确认成功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法律责任声明：本企业声明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随附单证中已录入0反制措施排除代码，协定编号请选择'92-特别协定2'！

计税(J)
确认提交(D)
取消(C)
关闭(X)

图 税费确认成功界面